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松直委〔2019〕20号



关于中国共产党松山湖公安分局委员会 增补委员及改选书记的批复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公安分局委员会：

《关于中国共产党松山湖公安分局补选党委委员及改选书记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国共产党松山湖公安分局委员会由原设委员5名增至7名，其中书记1名，副书记1名；

二、同意中国共产党松山湖公安分局委员会补选委员4名，改选书记1名，副书记1名；

三、同意刘斌、彭润华、邱锦华、姚锦棠、周惠锋5名

同志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（含差额 1 名），韩志江同志为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，刘斌同志为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；

四、同意近期召开党员大会增补党委委员及改选书记，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，书记、副书记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产生。

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并及时上报选举结果。

此复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19年8月8日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19年8月8日印发

（共印 2 份）